

证券代码：837276

证券简称：明瑞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黄山北路 11 号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瑞智能或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明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宋志刚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具体如下：

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电动机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充电桩销售；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；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充电控制设备租赁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供电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电动机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充电桩销售；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；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

售；充电控制设备租赁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**从事新能源科技、汽车科技、智能科技、计算机软硬件科技，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建设、运营和维护，从事充换电设备、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总成、电源系统、汽车电池管理系统、充换电站系统集成的生产及销售。**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供电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**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公司将根据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。以上变更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经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，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3 日